

## 感染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的火葬／埋葬安排

### 背景

從公共衛生角度來看，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有需要把感染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屍體立即移至殮房，並從速火化或埋葬該等屍體。

2. 屍體的處置受不同法例條文規管，並受制於死因裁判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及生死登記官的法定權力。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2A 條，食環署署長可在符合《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6（1）條條文的規定下，安排將一份通知送達具有處置任何人類遺骸權利的人，規定該人安排將該等人類遺骸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依法埋葬或火葬。倘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只要食環署署長信納第 112A（2）條所載條件已獲符合，即可將該等人類遺骸管有，並安排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至於無人申索管有的屍體，處置人類遺骸的權利則歸屬食環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將該等人類遺骸處置。

4.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6 條，只有在生死登記官已給予書面批准或指示；根據第 17 條發出的死亡登記證明書已簽發；或已取得死因裁判官作出的埋葬或火葬命令的情況下，才可埋葬屍體。

5.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8 條，即使死因裁判官認為有需要進行研訊，他仍可命令將屍體埋葬或火葬。

6.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34 條，衛生署署長可就受指明傳染病（包括病毒性出血熱在內，而當中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感染死者的屍體，發出關於疾病控制措施、處置方法、埋葬或火化的地方，以及將該屍體移送往香港境內葬地或火葬場的時間、路線及方法的指示。承擔處置有關屍體的人須遵從該等指示，如沒有其他人承擔有關屍體的處置，衛生署署長可安排處置該屍體。

7. 參與處理和處置屍體的人務請遵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編製的《處理懷疑／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補充指引》（[http://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y\\_guidance\\_on\\_handling\\_of\\_dead\\_bodies\\_ebola\\_chi.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y_guidance_on_handling_of_dead_bodies_ebola_chi.pdf)）。

### **感染伊波拉病毒病屍體的火葬／埋葬安排**

8. 一般而言，受伊波拉病毒病感染的屍體會被即時移送往殮房，在不抵觸上述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本署強烈建議從速予以火化。

9. 關於訪港外國人士屍體，會依循以下安排－

- (a) 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死亡的人，其屍體會被移往醫管局轄下殮房或衛生署的公眾殮房；
- (b) 如死者在本港並無最近親，警方會立即通知死者所屬國家的總領事館／領事館，以及禮賓處，同時要求該總領事館／領事館通知死者於海外的最近親；
- (c) 有關方面會請該總領事館／領事館立即向死者於海外的最近親轉達屍體在本港火化的做法及安排；
- (d) 如該國並無駐港領館，警方會盡快通知死者所屬國家的有關當局；
- (e) 在死者去世 48 小時後，如屍體仍無人認領，食環署將行使第 132 章第 124 條下的權力處置屍體，於葵涌公眾火葬場予以火化，或於沙嶺公眾墳場予以埋葬。

10. 至於由最近親認領的本地人屍體，則會依循下列安排－

- (a) 醫管局會立即通知死者的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並向其解釋衛生署所公布《處理懷疑／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補充指引》規定的必要感染控制措施，特別是理應進行火葬的建議；
- (b) 醫管局會立即簽發死因醫學證明書予該最近親；

- (c) 衛生署會向承擔處置屍體的人發出指示，載明疾病控制措施、處置方法、埋葬或火化的地方，以及將屍體移送往香港境內葬地或火葬場的時間、路線及方法，但根據第 132 章第 112A 條，食環署署長有權處置人類遺骸；
- (d) 最近親會帶同衛生署發出的指示及醫管局簽發的死因醫學證明書，到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由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衛生署港口衛生處及食環署火葬預訂辦事處設立的聯合辦事處，以便在火葬預訂辦事處櫃檯出示有關文件後 24 小時內，安排進行火葬／埋葬。

11. 感染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本身並非《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所訂明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的條件之一。不過，如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感染者的死亡符合《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所訂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例如死者死因不明或涉及非自然因素，則根據第 504 章該個案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因此，無論找到死者最近親與否，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殮房應先向死因裁判法庭通報個案。死因裁判官在考慮警方報告、家屬申請、病理學家建議，以及就指明個案而言，於內庭聽取家屬陳詞後，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發出屍體剖驗令，抑或豁免屍體剖驗並發出火葬或埋葬令。死因裁判官發出火葬或埋葬令後，衛生署會一如第 10（c）段所述，向承擔處置屍體的人發出指示。

12. 根據本安排，屍體火化會在葵涌公眾火葬場進行，埋葬則會在和合石公眾墳場（埋葬 6 年後須起回骨殖）或沙嶺公眾墳場（適用於無人認領屍體）進行。最近親須聘用根據第 132CB 章領有牌照的殮葬商，把屍體運送至火葬場或葬地。

衛生署  
2014 年 12 月